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業務計畫 -----	1
一、財政部印刷廠之組織仍未能適時調整以法律定之，法制作業欠完備，應儘速依本院決議辦理-----	1
二、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持續攀升，與行政院對其年度工作考評之建議事項背道而馳，容有欠當-----	2
三、未能拓增業務範圍且相關產品營收逐年衰退，允宜加強業務開發能力與技術應用領域，俾達成開拓市場通路之願景-----	4
貳、營業收支 -----	6
四、給付代發中獎統一發票之手續費為每張 15.8 元，多年來均未曾調整，容欠合理，亦失卻議價功能-----	6
五、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呈逐年滑落趨勢，應妥謀有效改善策略，以提升獲利能力-----	8
六、宜持續加強統一發票於銷售端需求之連結，降低超額印製而須銷毀之數量，以減少資源浪費-----	10
參、生產成本 -----	11
七、統一發票產銷量已逐漸萎縮，允宜降低用人費用成本，以避免直接人工之單位生產成本不斷攀升-----	11
八、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起均呈虧損狀態，卻仍按該業務營業收入以法定最高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洵欠合理-----	13
九、每年均以 2.6 個月最高限額編列績效獎金，似與經營績效脫節，合理性頗值商榷-----	15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17
一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17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印刷廠成立於 38 年 3 月，原名稱為「台灣省政府秘書處印刷廠」，後擴充業務改為「台灣省政府印刷廠」，原隸屬台灣省政府秘書處，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改隸財政部，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其主要營運項目為承印各機關學校暨財稅等單位委託之印件，包括統一發票、印花稅票、預決算書、書刊、表籍等承印事項。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0 億 0,705 萬 6 千元、營業成本 8 億 6,562 萬 7 千元、營業毛利 1 億 4,142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 4,936 萬 7 千元、營業外收入 554 萬 2 千元、營業外費用 460 萬 4 千元及本期淨利 7,719 萬元。茲就其 102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業務計畫

一、財政部印刷廠之組織仍未能適時調整以法律定之，法制作業欠完備，應儘速依本院決議辦理

財政部印刷廠原係臺灣省政府所轄，配合精省作業，於 88 年 7 月 1 日改隸財政部為國營事業，然其組織卻仍以財政部印刷廠組織規程訂之，法制作業過時，實應儘速法制化。茲分述如下：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國營事業應有法定組織法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組織，應由主管機關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定之。」則國營事業應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始得設立。惟財政部印刷廠組織仍以組織規程為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故僅以行政命令訂其組織，核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未合。

(二)已改隸財政部多年，迄今仍以行政命令訂其組織，法制作業未完備，應依本院決議儘速法制化

財政部印刷廠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因精省作業，由臺灣省之省屬事業改隸財政部，成為國營事業，並更名為「財政部印刷廠」，當時即應補正完成組織法之立法程序，以符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始為妥處；然迄今耗時多年，財政部仍怠於組織之法制化，應依本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第 11 項：「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條例已廢止，精省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立法。…」，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

綜上，國營事業之組織，依法應以法律為之，財政部印刷廠由臺灣省政府改隸財政部多年，惟財政部仍以屬行政命令層級之財政部印刷廠組織規程訂其組織，法制作業未完備，應儘速依本院決議積極進行法制化事宜。

二、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持續攀升，與行政院對其年度工作考評之建議事項背道而馳，容有欠當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0 億 0,705 萬 6 千元，其中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銷貨收入 6 億 1 千萬元及兌獎收入 3 億 5,453 萬 5 千元，合計 9 億 6,453 萬 5 千元，占整體營業收入之 95.78%，餘書籍及表格什件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046 萬 9 千元及 2,205 萬 2 千元。

經查：

(一)財政部印刷廠屢經行政院提出降低統一發票項目所占業務比重之建議

為考核國營事業經營成效，督促其業務進步發展，行政院訂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以建置國營事業工作考成機制；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

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行政院複核作業則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相關業務處、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並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等相關資料辦理，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評核結果則作為國營事業未來改進之重要參據。

據行政院編印之國營事業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¹，對於財政部印刷廠之年度工作考評，行政院均提出統一發票項目所占業務比重過高，應開發其他營業項目，增加營業收益等建議事項。

(二)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由 97 年度之 92.68%逐年成長至 102 年度之 95.78%，所占比重未降反升

以財政部印刷廠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比重資料(詳附表 1)可知，97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92.68%、94.21%、95.43%、95.41%、96.27%及 95.78%，均高於九成，歷年來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均為最主要之營業收入來源，且所占比重呈現逐年增加態勢，足見財政部印刷廠不僅未能依前開行政院對其工作考評之建議及評核結果，做為業務改進之參據，反為背道而馳，容欠妥當。

附表 1：近年度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及占營業收入比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統一發票 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 兌獎收入	小計①	營業收入②	比重 (①/②)
97	617,234	-	617,234	666,000	92.68%
98	628,192	194,526	822,718	873,309	94.21%
99	637,412	230,051	867,463	908,962	95.43%
100	652,676	339,266	991,942	1,039,663	95.41%

¹ 截至查詢日(101 年 11 月 12 日)止，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尚未登載國營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年度	統一發票 銷貨收入	統一發票 兌獎收入	小計①	營業收入②	比重 (①/②)
101	626,667	296,662	923,329	959,054	96.27%
102	610,000	354,535	964,535	1,007,056	95.78%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預、決算書。
2.表列 97 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又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起辦理兌獎業務。
3.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迄 101 年 11 月 19 日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綜上，行政院對於財政部印刷廠之年度工作考評，屢屢提出應降低統一發票項目所占業務比重之建議，惟財政部印刷廠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收入比重已由 97 年度之 92.68% 逐年成長至 102 年度之 95.78%，呈逐年增加趨勢，與行政院對其年度工作考評之建議事項背道而馳，容有欠當；鑒於未來社會之發展趨勢越形 e 化，電子發票之使用將更為普遍，財政部印刷廠之業務收入來源集中於統一發票相關業務，營運風險甚高，允應妥謀因應。

三、未能拓增業務範圍且相關產品營收逐年衰退，允宜加強業務開發能力與技術應用領域，俾達成開拓市場通路之願景

據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預算案，其願景之一為「積極開拓市場通路」，並訂定「打造多元市場、營收年年成長」之策略目標，期達成該願景；惟其近年度未能拓增業務範疇，且相關產品之營收不增反減，恐有難以達成前開願景之虞。茲說明如下：

(一) 102 年度業務重點

詢據財政部印刷廠表示，因應近年業務受電子發票推動之影響，積極謀求新發展方向，並運用已有創新成果訂定短、中、長期執行計畫目標，102 年度將以短期及中期計畫為執行重點，包括：提高防偽印件營收比例並擴大投標案件之廣度；結合新設備及新材料，使應用技術再深化；投入文創市場，規劃觀

光工廠；建置電子商務，發展網路行銷；深入文創市場、開發商品、通路行銷等等。

(二)近年度未能拓增業務範圍且相關營業收入呈下降情形

財政部印刷廠近年來持續防偽印刷技術之創新開發，並應用該技術拓展業務範圍，增加印花稅票、鮮乳標章、酒標防偽、農機用油免稅憑單、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吉園圃標章等 6 項產品，並於 101 年度新增 MIT 標章乙項。

以其近年度前開產品營收資料(詳附表 1)觀之，98 年度至 100 年度相關營收分別為 876 萬元、1,229 萬 8 千元及 1,012 萬 3 千元，雖 100 年度新增吉園圃標章乙項產品，然減少印製菸品健康福利捐標記，使 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度減少 217 萬 5 千元(減幅 18%)，且 101 年度截至 10 月底相關產品營收為 614 萬 3 千元，僅約 99 年度之五成，縱使加上已接單仍在印製部分(即鮮乳標章及農機用油免稅憑單)，101 年度預計營收約 820 萬元，仍遠低於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則相關產品營收已呈現逐年衰退狀況。

又財政部印刷廠表示，101 年確定未接單生產之產品計有酒標防偽、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吉園圃標章等 3 項，可知 101 年度新業務拓展範圍已縮減至 4 項，業務開拓能力容有改善空間。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近年度業務拓展項目及營收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 月底)
印花稅票	3,060	1,898	4,274	3,006
鮮乳標章	4,320	4,476	5,500	1,581
酒標防偽	437	229	225	0
農機用油 免稅憑單	943	933	410	0

業務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 月底)
菸品健康福利捐		4,762	0	0
吉園圃標章			3,988	0
MIT 標章				1,556
小計	8,760	12,298	10,123	6,143
與上年度比較(比率)	-	3,538 (40%)	-2,175 (-18%)	-3,980 (-39%)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之資料。

綜上，近年來財政部印刷廠雖持續強化防偽印刷技術，並實際應用於印花稅票、鮮乳標章、酒標防偽、農機用油免稅憑單、菸品健康福利捐、吉園圃標章及 MIT 標章等 7 項產品，期拓展統一發票相關業務以外之印製業務，惟目前仍持續接單印製者，僅有印花稅票、鮮乳標章、農機用油免稅憑單及 MIT 標章等 4 項產品，足見未能有效拓增業務範疇，且相關產品營收呈逐年衰退態勢，允宜加強業務開發能力與技術應用領域，以落實達成開拓市場通路之願景。

貳、營業收支

四、給付代發中獎統一發票之手續費為每張 15.8 元，多年來均未曾調整，容欠合理，亦失卻議價功能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項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3 億 4,938 萬元，其中委託金融機構兌發中獎統一發票獎金手續費 3 億 4,489 萬元。

經查：

(一)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起接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且郵局為受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唯一單位

財政部印刷廠係統一發票之設計、印製、銷售及辨識偽變

造之鑑定單位，為期發揮垂直整合效益及杜絕非法冒領獎金，財政部自 98 年度起將原由賦稅署辦理之統一發票兌獎及核銷等中下游業務，委託財政部印刷廠辦理。

又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統一發票獎金之發給，由專責單位委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受託之機關(構)轉委託。」詢據財政部印刷廠表示，其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皆參照財政部賦稅署以往委託金融機構代發中獎獎金及每年採公開招標之方式，自 98 年接辦該項業務以來，得標廠商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亦即郵局乃為受託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唯一單位。

(二)支付郵局之統一發票兌獎手續費為每張 15.8 元，未曾調整過，允宜積極與郵局議價，以降低手續費

財政部印刷廠表示，統一發票兌獎業務於 98 年度接辦，以收支平衡為原則，而每年公開招標案均由郵局得標，後續與郵局議定之給獎手續費單價均為每張中獎統一發票 15.80 元，至郵局之相關成本為窗口兌付成本、帳務處理與管理成本、彙總成本、遺失或誤發風險成本、稅金成本等。

惟以財政部印刷廠 98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收支資料(詳附表 1)可知，其所支付手續費單價，多年來未曾調整，考量發票兌獎收入平均單價已由 101 年度之 15.62 元減少至 102 年度之 15.47 元，其給付手續費如未隨之調整，恐未具合理性，且難謂有切實發揮議價之功能，況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以來呈年年虧損狀態，容有強化議價能力及研謀降低手續費之必要。

附表 1：98 年度至 102 年度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收支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發票兌獎收入①	194,526	230,051	339,266	296,662	354,535
收入平均單價	15.60 元	15.55 元	15.40 元	15.62 元	15.47 元
發票兌獎成本②	194,563	230,168	339,489	296,662	354,535
辦理發票兌獎業務之毛利(①-②)	-32	-117	-223	0	0
支付郵局手續費	187,656	222,670	331,589	285,804	344,890
手續費單價(含稅)	15.80 元	15.80 元	15.80 元	15.80 元	15.80 元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

2.表列 98 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又統一發票自 99 年 11-12 月起，六獎由原 3 組增開為 5 組，使其
發票兌獎業務收入隨兌獎張數增加。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起接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後，給付得標廠商(即郵局)之代發中獎發票手續費均為每張 15.80 元，多年來未曾調整，恐未具合理性且失卻議價功能；未來其與受託代發中獎統一發票單位議定手續費時，允宜併同審酌發票兌獎收入平均單價及兌獎業務損益狀況，並研謀降低手續費之可能性，以改善辦理發票兌獎業務之虧損情形。

五、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呈逐年滑落趨勢，應妥謀有效改善策略，以提升獲利能力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編列營業收入 10 億 0,705 萬 6 千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 9 億 5,905 萬 4 千元增加 4,800 萬 2 千元(增幅 5.01%)，而 102 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分別為 9,206 萬 2 千元及 7,719 萬元，較 101 年度預算數之 9,865 萬 3 千元及 8,300 萬元，分別減少 659 萬 1 千元及 581 萬元(減幅分別為 6.68%及 7.00%)。經查：

(一)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追求最高盈餘，以增裕國庫

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

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之營業收支及盈餘規定：「一、盈餘目標：各事業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其餘凡有市場競爭性之事業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

準此，財政部印刷廠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致力追求最高盈餘及提升經營績效，以增加國庫收入。

(二)自 99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均逐年減少

以近年度財政部印刷廠之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等投資報酬率指標資料(詳附表 1)觀之，其 102 年度預算案之營業利益率為 9.14%及淨利率為 7.66%，除較 101 年度預算營業利益率 10.29%及淨利率 8.65%為低外，自 99 年度起，各年度之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呈下降趨勢，且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與 99 年度相較，分別減少 37%及 40%，悖於前開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允應妥謀對策改善。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 99 年度至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比較 (基期 99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4.48%	12.23%	10.29%	9.14%	-37%
營業利益	131,641	127,099	98,653	92,062	-30%
營業收入	908,962	1,039,663	959,054	1,007,056	11%
淨利率	12.68%	10.49%	8.65%	7.66%	-40%
本期淨利	115,233	109,051	83,000	77,190	-33%
營業收入	908,962	1,039,663	959,054	1,007,056	11%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預算案。

2.表列 99 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自 99 年度起，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投資報酬率指標均呈逐年滑落趨勢，且 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分別較 99 年度減少 37% 及 40%，其本業及整體之獲利能力已出現明顯之衰退態勢，允應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等規定，積極研謀有效改善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並增加國庫收入。

六、宜持續加強統一發票於銷售端需求之連結，降低超額印製而須銷毀之數量，以減少資源浪費

若統一發票印製後未於當期售出，過期統一發票均全數銷毀，財政部印刷廠於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銷毀之統一發票印製成本分別為 1,280 萬元、975 萬 1 千元及 1,199 萬 3 千元(詳附表 1)，倘可提升統一發票需求量預測之準確度，將可降低超額印製而須銷毀之數量，減少無謂浪費。茲說明如下：

(一)同時負責統一發票之印製及銷售業務，應加強與銷售端需求之連結，降低超額印製而須銷毀之數量

財政部印刷廠自 92 年度起除印製統一發票外，尚負責統一發票之銷售業務，各期統一發票需求係由各區國稅局提出，其依各區國稅區之需求數量印製各期統一發票並銷售，而未售出之統一發票則須回收銷毀，徒增成本。其既同時負責統一發票之印製及銷售業務，應可透過發售端對統一發票需求之連結，建立統一發票印製量預測之相關機制，從而降低超額印製統一發票之數量，避免不必要之浪費。

(二)宜持續研謀降低超額印製致須銷毀之統一發票數量

財政部印刷廠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統一發票銷毀數占總印製數之比率分別為 2.41%、1.74% 及 2.19%，統一發票銷毀金額占總印製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2.64%、1.97% 及 2.35%。以上開

資料分析，不論就銷毀數量占總印製量之比率，或銷毀金額占總印製金額之比率而言，100 年度高於 99 年度，且 100 年度於手開二聯、手開二副及二聯收銀等類別之銷毀比率亦高於 98 年度，顯示近年來超額印製統一發票而須銷毀之情形尚有改善空間，宜研謀繼續降低之可能。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統一發票銷毀情形明細表

單位：本、新臺幣千元

年度	手開二聯	手開二副	手開三聯	手開三副	二聯收銀	三聯收銀	三加副收銀	數量合計	金額	
98	印製數	2,870,700	1,391,200	3,890,400	2,602,200	6,786,400	549,120	144,200	18,234,220	484,620
	銷毀數	38,242	29,131	108,496	112,800	103,009	31,517	17,019	440,214	12,800
	銷毀比率	1.33%	2.09%	2.79%	4.33%	1.52%	5.74%	11.80%	2.41%	2.64%
99	印製數	2,903,800	1,458,600	3,857,600	2,607,600	7,020,000	554,120	138,920	18,540,640	494,300
	銷毀數	44,670	46,499	54,988	41,269	97,345	28,632	8,892	322,295	9,751
	銷毀比率	1.54%	3.19%	1.43%	1.58%	1.39%	5.17%	6.40%	1.74%	1.97%
100	印製數	2,980,600	1,527,800	3,917,400	2,709,200	7,306,400	555,520	142,840	19,139,760	510,338
	銷毀數	62,425	52,370	79,371	60,465	125,476	30,728	7,675	418,510	11,993
	銷毀比率	2.09%	3.43%	2.03%	2.23%	1.72%	5.53%	5.37%	2.19%	2.35%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之資料。

2.銷毀比率=銷毀數/印製數*100%。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同時負責統一發票之印製及銷售業務，為避免各期統一發票印製與銷售數落差過大，允宜加強資訊蒐集及分析統計，提高各期統一發票印製數量及供應數量調控之準確性，以減少超額印製統一發票之數量，避免資源浪費。

參、生產成本

七、統一發票產銷量已逐漸萎縮，允宜降低用人費用成本，以避免直接人工之單位生產成本不斷攀升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訂定統一發票、書籍及表格什件之產

銷計畫分別為 4,000 萬本、3 萬 2,490 版及 2 萬 7,225 令，其中僅表格什件之產銷量稍有提升，而統一發票為持平情形，然因統一發票生產之直接人工成本不減反增，致使單位生產成本不斷攀升，允宜降低用人費用成本，以提升銷貨毛利。茲說明如下：

(一)統一發票之銷貨毛利下降除因直接材料之成本增加外，直接人工之單位成本逐年提高，亦為主因之一

統一發票之產銷乃為財政部印刷廠主要之獲利來源，然近年來發票產製之銷貨毛利逐年下降，主因係其單位生產成本由 99 年度決算之 10.98 元及 100 年度決算之 10.95 元、增加至 101 年度預算之 12.02 元及 102 年度預算之 11.86 元，而相對單位售價之漲幅有限所致，其中除直接材料之單位成本因受國際紙漿價格影響而稍有增加外，直接人工之單位成本呈逐年攀升現象，99 年度至 102 年度統一發票直接人工之單位成本分別為 1.40 元、1.40 元、1.66 元及 1.59 元，亦為造成其銷貨毛利下降之主因。(詳附表 1)

(二)近年來統一發票之產銷量已逐漸萎縮，允宜配合降低用人費用成本，俾提升銷貨毛利

由附表 1 觀之，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統一發票之生產量分別為 4,332 萬 1,465 本、4,000 萬本及 4,000 萬本，呈逐年萎縮現象，然因直接人工之用人費用不減反增，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分別為 6,059 萬 7 千元、6,630 萬 7 千元及 6,358 萬 8 千元，致使單位生產成本由 1.40 元攀升至 1.59 元，而影響獲利，財政部印刷廠允宜考量統一發票之產銷量逐漸萎縮，配合降低用人費用成本。

綜上，近年來統一發票之產銷量已逐漸萎縮現象，財政部印刷廠允宜配合該趨勢研謀降低用人費用，以避免直接人工之單位

成本不斷攀升而影響獲利。

附表 1：近年度生產統一發票之銷貨毛利及成本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或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收入	637,412	652,676	626,667	610,000
銷貨成本	458,758	478,108	480,846	475,545
銷貨毛利	178,654	174,568	145,821	134,455
直接人工	58,999	60,597	66,307	63,588
生產量(本)	42,060,840	43,321,465	40,000,000	40,000,000
直接人工單位成本(元)	1.40	1.40	1.66	1.59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及各年度預、決算書。

2.表列 99 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銷貨毛利=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八、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起均呈虧損狀態，卻仍按該業務營業收入以法定最高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洵欠合理

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承接原由賦稅署辦理之統一發票兌獎及核銷業務後，該項業務之服務收入即納為年度營業收入中，每年並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然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以來呈年年虧損狀態，逕以營業收入之 0.15% 提撥福利金，欠缺績效管理之精神。茲說明如下：

(一)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多寡主要取決於政策決定是否增開獎項進而影響兌獎張數，與職工之貢獻程度關聯性極低

依據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預算書所列，其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計算基礎係以兌獎業務之各項直接、間接成本作為估計單價之標準，再參酌上年度已過期間統一發票實際兌獎張數估算年度營運量及營運值，而因統一發票自 99 年 11-12 月起六獎由原 3 組增開為 5 組後，發票之兌獎張數由 98 年度之 1,247 萬 0,779 張增加至 102 年度預估之 2,291 萬 4,000

張，使其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亦隨之由 98 年度決算數 1 億 9,452 萬 6 千元，增加至 102 年度預算數 3 億 5,453 萬 5 千元，然該營運量之增加係由政策決定增開獎項所致，與其職工之貢獻度關聯性極低。

(二)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年年虧損，逕以該業務服務收入之 0.15% 提撥福利金，有欠合理

以財政部印刷廠自 98 年度承辦統一發票兌獎業務起之各年度服務毛利(詳附表 1)觀之，其承辦之初雖預估將有 5 千元之獲利，然實際執行結果年年入不敷出，98 年度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發票兌獎服務業務均為虧損，虧損金額分別為 3 萬 2 千元、11 萬 7 千元、22 萬 3 千元及 10 萬 7 千元；然對承辦該項業務之服務收入，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²之上限標準 0.15% 提撥福利金，形成在 97 年度未辦理發票兌獎業務前之營業利益高於 102 年度承辦兌獎業務後之營業利益，而所提撥之福利金總額卻是 102 年度高於 97 年度(詳附表 2)之不合理現象，顯欠缺績效管理之精神。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多寡主要取決於兌獎張數，而兌獎張數之增減端賴政策決定增開獎項與否，此與職工之貢獻程度關聯性極低，況自承辦發票兌獎業務以來，該項服務成本年年高於服務收入，呈虧損狀態，卻仍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上限標準提撥福利金，顯未合理，欠缺績效管理之精神。

²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三、每月於每個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四、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收入與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服務收入— 發票兌獎收入	服務費用— 發票兌獎成本	發票兌獎 服務毛利
98 年度	預算數	194,568	194,563	5
	決算數	194,526	194,558	-32
99 年度	預算數	197,510	197,510	0
	決算數	230,051	230,168	-117
100 年度	預算數	197,536	197,536	0
	決算數	339,266	339,489	-223
101 年度	預算數	296,662	296,662	0
	實際數	269,917	270,024	-107
102 年度	預算數	354,535	354,535	0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印刷廠提供資料及其各年度預、決算書。
2.表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98 年度至 100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數、101 年度實際數為統計至 10 月底止。

附表 2：財政部印刷廠各年度營業利益與提撥福利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提撥率	下腳收入	提撥率	福利金合計	營業利益
97 年度決算	666,000	0.15%	2,714	40%	1,998	109,015
98 年度決算	873,309	0.15%	2,008	40%	2,112	108,638
99 年度決算	908,962	0.15%	2,439	40%	2,339	131,641
100 年度決算	1,039,663	0.15%	2,744	40%	2,657	127,099
101 年度實際 數(至 10 月底)	830,329	0.15%	1,730	40%	1,937	100,614
102 年度預算	1,007,056	0.15%	2,000	40%	2,311	92,062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表列營業收入係其辦理統一發票兌獎業務之服務收入與產製統一發票、書籍及表格什件之印刷出版廣告收入之總和，因自 98 年度起始承辦發票兌獎業務，爰表列 97 年度營業收入僅為印刷出版廣告收入。

九、每年均以 2.6 個月最高限額編列績效獎金，似與經營績效脫節，合理性頗值商榷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2 億 2,109 萬 3 千元，其中績效獎金 2,804 萬 5 千元(2.6 個月)，係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之績效獎金最高限額編列。

經查：

(一)績效獎金應與經營績效結合，以激勵員工工作表現

有關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規定如下：

- 1.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2 點規定：「各事業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慮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性盈虧因素；…。」
- 2.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人員之薪給等用人費，應在用人費預算範圍內撙節開支。當年度得按考成成績發給考核獎金，最高以 2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另各事業機構因所屬人員工作績效達成之總盈餘(決算盈餘加、減政策因素)中，得視經營績效情形及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發給績效獎金，最高以 2.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上述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合稱經營績效獎金，其實施要點，由本部訂定。」
- 3.財政部印刷廠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本廠為提高經營績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廠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廠員工 4.6 個月薪給總額為限，…。」

準此，公營事業機構發放經營績效獎金，主要是為促進事業企業化經營，鼓勵事業人員發揮潛能，積極創造盈餘而設置，各事業應考慮經營績效之高低，訂定合理發放標準。

(二)近年績效獎金均以 2.6 個月最高限額編列，似與經營績效脫節

由附表 1 之資料可知，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營業利益預

算數僅 9,206 萬 2 千元，且稅前淨利亦僅 9,300 萬元，均為近年來最低，然其 102 年度績效獎金卻仍按上開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所規定之 2.6 個月最高限額編列，與經營績效顯然脫節，似難激勵員工工作表現。

附表 1：財政部印刷廠績效獎金及營運實績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績效獎金	26,041	25,535	26,802	28,618	28,045
發放月數	2.52	2.6	2.6	2.6	2.6
營業利益	108,639	131,640	127,099	98,653	92,062
稅前淨利	108,970	138,835	131,387	100,000	93,000
績效獎金占稅前淨利比率	23.90%	18.39%	20.40%	28.62%	30.16%

※註：1.資料來源，財政部印刷廠。

2.表列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為決算數、101 年度、102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發放績效獎金之目的係為激勵員工士氣，以提高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預計獲利能力為近年來最低，卻仍以 2.6 個月最高限額編列績效獎金，其績效獎金之編列似與經營績效脫節，合理性恐待商榷。

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計畫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不利本院預算審議

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 億 4,192 萬 2 千元，乃為購置機械及設備，所需資金全數由營運資金支應。經查：

(一)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預算應遵循之相關規定

- 1.預算法第 85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預算之擬編，依左列規定辦理：…二、營業基金預算之主要內容如左：…(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

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2.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七)規定：「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二)固定資產相關預算之編列過於簡略，有欠明確

詢據財政部印刷廠表示，10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內容為購置輪轉印刷機六色平板印刷機 8,600 萬元、5,000 萬元、行政電腦 582 萬 7 千元、單眼數位相機 5 萬元及彩色雷射印表機 4 萬 5 千元，合計 1 億 4,192 萬 2 千元。

其 102 年度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經費預算，與 100 年度決算數 884 萬 5 千元及 101 年度預算數 8,552 萬 5 千元相較，分別達 16 倍及 1.7 倍，呈大幅增加情形；惟依其 102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等，卻未列示各項預計增購固定資產之明細資料，且無效益分析等資訊，顯過於簡略，亦欠明確。

綜上，財政部印刷廠 102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經費 1 億 4,192 萬 2 千元，除較以往年度大幅增加外，預計用以購買機械及設備，乃攸關其成本效益及產業競爭力，惟預算案卻未列明預計增購固定資產之相關明細資訊，欠缺具體內容，不利本院預算審議，洵欠妥適。

(分機：8660 黃惠雯)